

博雅文丛

乐府学概论

吴相洲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博雅文丛



博雅文丛

乐府学概论

吴相洲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乐府学概论/吴相洲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博雅文丛)

ISBN 978-7-02-011110-7

I. ①乐… II. ①吴… III. ①乐府诗—诗歌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4080 号

责任编辑 李 俊 吴柯静

美术编辑 赵 迪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智慧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00 千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插页 2

版 次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110-7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序

乐府是秦朝设立的礼乐机构,汉初承袭之,隶属于少府,主要用于宫廷。汉武帝定郊祀之礼,将祭祀天地的乐歌制作交由乐府,采诗夜诵,扩大了它的职能,也促成了新声俗乐在汉代的流行,汉哀帝有鉴于此,将乐府机构罢废。其存在时间,即便从秦代算起也不过二百年,从汉武帝扩充其职能后的存在时间不过百年。从此以后,乐府这一名称,在中国古代历朝的礼乐机构建制中再没有正式出现过,但是“乐府”这一名词却获得了长久的生命力。从制度层面来看,后世的国家礼乐机关,虽然不再有与之完全相对应的机构,但是它却成为和它相近似的后世相关机构的代名称。从文艺学术层面来看则影响更大,它由最初的秦汉时代的礼乐机构名称扩而为指代由这一机构所采录与演唱的乐歌,再进而扩展为包括汉代以后相关国家礼乐机构所采录与演唱的诗歌,再进而扩展为包括与之相类的所有诗歌,甚至包括受其影响而创作的文人拟作等,都可以称之为“乐府”。

由此可见,当我们今天提起乐府这一名称的时候,早就超越了它的原初意义。特别是将其作为一个学术研究对象的时候便显得更为复杂。它是以文学研究为主体,同时将中国古代制度、

文化、艺术等相关知识融而为一的专门之学。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作为古代的“乐府”,留下来的最基本遗产就是乐府诗。这些诗歌本身就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是后人研究与学习的主要对象。但是这些诗歌又有其特殊性,它的功能、性质、生成、表演乃至流传等都与文人案头的写作大不相同,在它们的背后保留了大量的古代制度、文化、艺术信息,因而我们只有将这些相关的文化信息把握之后,才能对这些诗歌做出更为准确的理解。正因为如此,“乐府学”也可以称之为以文学为主的“交叉学科”。

中国古代留下了丰富的有关乐府学的著作,大致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有关历代乐制的历史记载以及相关的乐府活动记录,第二是有关乐府诗的辑录整理与注释;第三是相关的研究成果。近代以来,人们对于乐府学的研究更为重视,成果也较前代更多。但总的来说,相对于自汉唐以来丰富的乐府活动,人们对于乐府学的研究还远远不够。最主要的是,虽然古代也有人用过“乐府学”这一名称,但是与今天我们将之定义为一种专门之学的“乐府学”并不相同,因而以往关于乐府学的研究也缺少系统性。在当代,相洲教授首次提出“乐府学”这一概念,功莫大焉。

我与相洲教授的合作始于1998年,那一年由我牵头申报了《中国古代歌诗研究——从〈诗经〉到元曲的艺术生产史》这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相洲教授承担了唐代歌诗研究这一部分。“歌诗”这一概念,我采自《汉书·艺文志》,是指可以演唱的诗歌,同时也包括入乐、入舞的诗,它在中国古代文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之所以对它进行专门研究,是因为在我看来,多年来我们虽然对于这些“歌诗”有过专门的研究,但是远远不够系统,而且在研究方法和研究理念上也有缺陷,往往把它们等同于

文人案头写作的诗歌,缺少对这一类诗歌作品独特性质的把握。因而我要试图从研究理论到研究方法上找到对这一类诗歌研究的新的突破口。我把这一想法与相洲教授交流,得到了他的积极响应,可谓一拍即合。相洲教授不仅很快完成了他所承担的这一课题的唐代部分,又先后出版了《唐代歌诗与诗歌》《唐诗创作与歌诗传唱关系研究》《永明体与音乐关系研究》三部著作。接下来,又承担了北京市社会科学重点规划项目:《乐府诗集》研究。此后全力倾注于乐府学的研究当中,在十余年的时间里,带领他的团队先后完成了《乐府诗分类研究》(9种)、《乐府诗要素研究》(4种)、《乐府诗断代研究》(5种)三套丛书,主编《乐府学》刊物,以此为基础,提出了“乐府学”这一概念,对“乐府学”的基本范畴作了初步的界定,并发起成立了全国性的学术组织“乐府学会”,在当代“乐府学”的建设与组织上,实有首倡之功。

相洲教授的这部《乐府学概论》,是其多年的研究实践总结 and 理论思考,书中系统阐释了乐府学的基本概念、基本方法,描述了乐府学发展的历史,介绍了历代乐府学的基本典籍。相洲教授将乐府学的主要内容概括为文献、音乐、文学三个层面;就具体作品而言,要从题名、本事、曲调、体式、风格五个要素进行把握。相洲教授认为,这“三个层面”、“五个要素”既是乐府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也是研究乐府学的基本方法。近十几年,相洲教授在指导他的团队从事乐府学研究的过程中,基本上是以此为基础而展开的,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此书还详细阐述了乐府学的历史,同时系统地介绍了有关乐府学研究的基本典籍。理论的建构与历史的描述相结合,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内容丰富,要言不烦,实为当代“乐府学”的奠基之作。

在我看来,乐府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也是一门难度极大的学问。所谓古老,是有关乐府的废立,早在西汉后期就开始争论。由于历史的久远与时代的浩劫而致使文献残缺,六朝时学人对于汉代的乐府制度及乐府歌诗的传承流变已经不太清楚,但也已开始了相关的研究。所谓难度极大,是因为乐府学所要涉及的历史文化内容太多。仅从相洲教授所说的乐府学研究的三个层面而言,就有诸多难度,其中难度最大的当属音乐层面。由于科学技术的原因,古代乐府音乐没有留下任何有声资料,甚至连唐以前的曲谱也没有留下来,敦煌发现的极其珍贵的唐代几首曲谱,如何破译和复原也是至今仍在争论的问题。目前我们所能做到的乐府学的音乐研究,不过是有关的音乐文献的整理分析,尚未达到对音乐形态本身的研究,而当下从事古代文学的学者们又往往不懂音乐。音乐问题不明,那么有关乐府诗的曲调、体式、风格等要素的研究,也仅限于文学与语言的分析层面。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由于乐府诗从本质上是诉诸歌唱或者表演的艺术,也是一种综合性的艺术,它的创作、表演、流传往往是多种艺术门类、多个艺术家共同合作的结果,而这些乐府诗在当时之所以被创作、表演,又因为它在当时有着特殊的功用,与当时社会的政治、文化生态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对它的解读也需要考虑到这些复杂的因素。打个比方,这就好比当今看一台歌舞表演,本是一种立体的艺术审美活动;现在不让你去现场,只在屋里看歌词,然后让你对这场歌舞表演做出评价,你是不是觉得有些困难。这就如同研究乐府,不仅没有现场感,连相关的背景材料我们也所知甚少,只有相关的一些文字材料和少量的历史图片和实物材料。所以我将乐府学定义为“以文学研究为主体,同时将中国古代制度、文化、艺术等相关知识融而

为一的专门之学。”要把这门学问做好,实在是对我们当代人的一种挑战。当然,也正因为存在着挑战,所以才能有巨大的诱惑力,面对着浩如烟海的古代历史文献资料,去探寻或重构未知的古代乐府活动情景,当代学人们投入了巨大的热情。这的确是一个新的领域,让人着迷。从这一角度来讲,乐府学又是一门年轻的充满朝气的学问。

相洲教授年富力强,有清晰的理论头脑,敏锐的学术眼光和开拓学术新领域的精神。他的《乐府学概论》写成之后嘱我做序。作为他的同事与学术上的合作者,我自然非常高兴,但同时又有力不从心之叹。故谨书上言以承命,并祝相洲教授在乐府学领域取得更大的成就,祝乐府学科兴旺发达!

赵敏俐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序	赵敏俐 1
---------	-------

绪 论	1
-----------	---

第一章 乐府学三个层面

第一节 文献研究	26
第二节 音乐研究	41
第三节 文学研究	63
第四节 其他层面	91

第二章 乐府诗五个要素

第一节 题名	116
第二节 本事	129
第三节 曲调	144
第四节 体式	151
第五节 风格	166

第三章 汉—唐乐府学概述

第一节 两汉乐府学	174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乐府学	188

第三节 隋唐五代乐府学	206
第四章 宋—清乐府学概述	
第一节 宋辽金元乐府学	244
第二节 明代乐府学	270
第三节 清代乐府学	291
第五章 现代乐府学概述	
第一节 民国时期乐府学	317
第二节 建国二十七年乐府学	329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乐府学	338
第四节 二十一世纪乐府学	360
后 记	384

绪 论

乐府学是古代文学专门之学,与诗经学、楚辞学、词学、曲学并列。本书内容就是概述乐府学的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历史和基本典籍。

一、乐府学由来已久

“乐府学”一词古已有之。唐权德舆《右谏议大夫韦君集序》云:“初,君(韦渠牟)年十一,尝赋《铜雀台》绝句,右拾遗李白见而大骇,因授以古乐府之学。”^①清方成培《香研居词麈》云:“自五言变为近体,乐府之学几绝。”^②乐府学与乐府活动相伴而生,在古代政治生活中,礼乐是治国大事,作为实施礼乐核心机构,乐府活动自然会受到高度关注。秦代记录乐府活动文献留存有限,乐府学情况难以追寻。从汉代起,就有史家、乐官、艺人、学者、诗人记述乐府活动,收集乐府歌辞,探讨相关知识,留

① [清]董诰等:《全唐文》,第490卷,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000页。

② [清]江顺诒:《词学集成》卷一引,见《词话丛编》,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221页。

下许多典籍。

例如《史记·乐书》就记录了高祖作《大风歌》、武帝祠太一甘泉及作《天马歌》等事。如云：“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令小儿歌之。”^①“至今上即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声，拜为协律都尉。”“汉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时夜祠，到明而终。……春歌青阳，夏歌朱明，秋歌西皞，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论。”“又尝得神马渥洼水中，复次以为《太一之歌》。……中尉汲黯进曰：‘凡王者作乐，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马，诗以为歌，协于宗庙，先帝百姓岂能知其音邪？’”^②从“世多有，故不论”可见当时记录乐府活动文献有很多。汲黯质疑武帝用《天马歌》祭祀宗庙，说明乐府活动有明确理念，有严格程序。《汉书·礼乐志》记录了西汉郊庙歌辞、舞曲歌辞创作过程，《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歌辞，以及河间献王献雅乐、哀帝罢乐府等事。《汉书·艺文志》著录“歌诗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③其中有“《河南周歌诗》七篇、《周谣歌诗》七十五篇”等歌辞，有“《河南周歌诗声曲折》七篇、《周谣歌诗声曲折》七十五篇”等曲谱。后代正史乐志多继承这一传统，记述乐府活动、乐府歌辞、相关议论。此外，像桓谭《乐元起》、孔衍《琴操》等著作，也是乐府学典籍。

乐府学典籍有很多种。除了正史乐志、律志外，像《通典·乐典》《通志二十略·乐略》《文献通考·乐考》《唐会要·乐》《宋会要·乐》等政书、会要中音乐部分，也是乐府学典籍。专

① [汉]司马迁：《史记》，第24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77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第24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77—1178页。

③ [汉]班固：《汉书》，第30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753—1755页。

书如晋荀勖《乐录》、刘宋张永《元嘉正声技录》、齐王僧虔《大明三年宴乐技录》、陈释智匠《古今乐录》等乐录,晋荀勖《晋燕乐歌辞》、刘宋张永《歌辞》等歌录,晋崔豹《古今注》、唐吴兢《乐府古题要解》、刘餗《乐府古题解》等解题,汉扬雄《琴清英》、蔡邕《琴操》等琴书,梁刘勰《文心雕龙·乐府》、唐卢照邻《乐府杂诗序》、元稹《乐府古题序》等诗论,隋萧吉《乐论》、何妥《乐要》等乐论,《齐朝曲簿》《大隋总曲簿》等曲簿,明梅鼎祚《古乐苑》、清朱乾《乐府正义》等笺注,也是乐府学典籍。宋郭茂倩《乐府诗集》更是乐府学集大成著作。总之,自汉代到清代,乐府活动一直备受史家、乐官、学者、诗人关注,并形成一门重要学问。这门学问历史悠久,学人众多,典籍丰富,影响广泛。

然而近代以来,西学东渐,诗经学、楚辞学、词学、曲学在现代化过程中得以继续发展,唯独乐府学走向式微,甚至被遗忘。二十世纪虽然有人继续研究乐府,但无人把乐府当作专门之学。有鉴于此,笔者2006年提出了建立现代乐府学构想。目前“乐府学”概念已经得到学界广泛认可,但相关理论尚无系统表述,发展过程尚无清晰梳理。因此本书拟对乐府学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历史、基本典籍作一个概括性介绍,以吁请更多学人关注乐府、思考乐府、研究乐府,负起“继绝学”之使命,使这门古老学问焕发青春。

二、乐府相关概念辨析

古诗、歌行、曲子词、散曲、民歌、音乐文学都是与乐府密切相关的概念。这些概念虽然常见常用,但真正涵义如何,与乐府关系如何,学界认识并不统一。一些简单问题,学人都很难回

答。例如：一、汉代乐府称歌诗，歌诗就是乐府，其他朝代歌诗是否也是乐府？二、乐府多以“歌”、“行”命名，歌行是否为乐府？三、唐后词曲称乐府，乐府是否包含词曲？四、文学史常以民歌称乐府，民歌是否为乐府？五、乐府具有音乐属性，乐府是否属于音乐文学？等等。名不正则言不顺，弄清什么是乐府，弄清乐府与歌诗、歌行、词曲、民歌、音乐文学之关系，是建构现代乐府学的首要问题。

（一）什么是乐府？在汉代，乐府指朝廷音乐机构，有时还指管理这一机构的官员。大约到了东晋，用来代指朝廷音乐机构表演的歌辞，到齐梁时期逐渐演变成诗歌一个类名，但乐府作为朝廷乐章涵义一直被保留下来。这一点需要特别注意，因为这直接关乎乐府性质和乐府学研究范围。

“乐府”之名，起于秦代，汉承秦制，仍设乐府，到武帝时扩大了乐府规模，赋予了乐府更多职能，乐府作为朝廷音乐机构的名和实从此得以确立。^①此后历代朝廷音乐机构名称屡有变化，但人们仍习惯以乐府称之。如唐代宗《答王缙进王维集表诏》云：“卿之伯氏，天下文宗。……诗家者流，时论归美，诵于人口，久郁文房，歌以国风，宜登乐府。”^②白居易《读张籍古乐府》云：“愿播内乐府，时得闻至尊。”^③唐代掌管礼乐的机构叫太常寺，但人们仍然习惯将太常寺称为乐府。

乐府由官署之名演变成诗体之名，始于对“乐府诗”或“乐府歌”的省称。《文选》张衡《西京赋》注引枚乘《乐府诗》曰：

① 关于《汉书》所记武帝“立乐府”事，学人多有论述，基本结论大致如此。

② [清]董诰等：《全唐文》，第46卷，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10页。

③ 谢思炜：《白居易诗集校注》，第1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8页。

“美人在云端,天路隔无期。”^①《晋书·王敦传》:“每酒后辄咏魏武帝乐府歌曰:‘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以如意打唾壶为节,壶边尽缺。”^②《晋书·刘聪载记》载刘聪对晋怀帝说:“卿为豫章王时,朕尝与王武子相造,武子示朕于卿,卿言闻其名久矣。以卿所制乐府歌示朕,谓朕曰:‘闻君善为辞赋,试为看之。’朕时与武子俱为《盛德颂》,卿称善者久之。”^③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人们一直把乐府歌辞称作“乐府诗”、“乐府歌”,后来才简称“乐府”。

简称始于何时,台湾学者亓婷婷《两汉乐府研究》征引《宋书》《文心雕龙》《文选》《玉台新咏》等文献认为:“至少在齐梁之时,‘乐府’之名称已具备诗体之意义,且已通行,所以文人编集专书时,自然会列为一体。若时间提早的话,在东晋末年,可能已出现‘乐府’的诗体名称。”^④她把简称时间定在东晋,将作为诗体时间定在齐梁,结论大体可信。

乐府成为诗之一体以后,作为宫廷乐章涵义依然被保留下来,宋代以前凡称乐府者,一定与朝廷音乐机构有关:或是朝廷音乐机构曾经表演的歌辞,或是朝廷音乐机构正在表演的歌辞,或是希望成为朝廷音乐机构表演的歌辞。以唐人所说乐府为例,《蜀道难》等拟乐府是前代朝廷音乐机构表演而现在已经不再表演的歌辞,《伊州歌》等近代曲辞是朝廷音乐机构正在表演的歌辞,元白新乐府是希望成为朝廷音乐机构表演的歌辞。乐

①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2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60页。

② [唐]房玄龄等:《晋书》,第98卷,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557页。

③ [唐]房玄龄等:《晋书》,第102卷,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660页。

④ 亓婷婷:《两汉乐府研究》,学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19页。

府这一特性到宋代才发生变化,用以指长短句歌辞,到元代又用以指散曲。朝廷音乐机构可以尽量放宽,以唐代为例,太常寺、教坊、梨园等,凡是具有向朝廷提供歌舞表演职责的机构,均可视为朝廷音乐机构——乐府。

(二)乐府与歌诗。“歌诗”一名,最早见于《左传·襄公十六年》:“歌诗必类。”^①意为唱诗。后《墨子·公孟篇》:“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②涵义相同。“唱诗”涵义到汉代继续得以保留。《史记·赵世家》:“他日,王梦见处女鼓琴而歌诗曰:‘美人荧荧兮,颜若苕之荣。命乎命乎,曾无我嬴!’”^③但到汉代,歌诗又逐渐演变成名词,指“歌之诗”。其演变痕迹可以从《史记·乐书》一段记载中看出:“后伐大宛得千里马,马名蒲梢,次作以为歌。歌诗曰:‘天马来兮从西极,经万里兮归有德。承灵威兮降外国,涉流沙兮四夷服。’”^④这里“歌诗”,意谓“歌之诗”。通常情况下,汉人所说歌诗,就是指歌辞。如《史记·高祖本纪》:“酒酣,高祖击筑,自为歌诗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⑤《史记·吕太后本纪》:“王乃为歌诗四章,令乐人歌之。”^⑥《汉书·艺文志》著录“诗赋五类”,最后一类就是“歌诗”。

歌诗作为乐府歌辞涵义被一直保留下来。如《晋书·乐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026页。

② [清]孙诒让撰,孙启治点校:《墨子间诂》,第12卷,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56页。

③ [汉]司马迁:《史记》,第43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804页。

④ [汉]司马迁:《史记》,第24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178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第8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89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第9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04页。

志》：“至泰始五年，尚书奏，使太仆傅玄、中书监荀勖、黄门侍郎张华各造正旦行礼及王公上寿酒、食举乐歌诗。……勖乃除《鹿鸣》旧歌，更作行礼诗四篇，先陈三朝朝宗之义。又为正旦大会、王公上寿歌诗并食举乐歌诗，合十三篇。”^①《宋书·乐志》云：“清商三调歌诗，荀勖撰，旧词施用者，平调。”^②到唐代人们仍然使用这一概念。白居易《与元九书》：“始知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③所言歌诗均指乐府。

乐府、歌诗涵义已明，二者关系也就清楚了：歌诗泛指一切付诸歌舞表演的诗歌，但只有朝廷音乐机构表演的歌诗才能称为乐府。能否成为乐府，看是否与朝廷音乐机构有关；能否成为歌诗，看是否付诸歌舞表演。在汉代歌诗就是乐府，乐府就是歌诗，其他各代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唐代许多歌诗就不是乐府。白居易《长恨歌》《琵琶行》是歌诗，唐宣宗《吊白居易》诗云：“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④但《长恨歌》《琵琶行》不是乐府。唐代也有许多乐府不是歌诗。如李白《蜀道难》已不再歌，就不宜称作歌诗。

因乐府、歌诗内涵有交集，有人便以歌诗代指乐府。如宋魏庆之《诗人玉屑》引黄庭坚语云：“李白歌诗，度越六代，与汉魏乐府争衡。”^⑤唐代诗人别集有的以“歌诗”命名，如李白之《李太白歌诗》、李贺之《李长吉歌诗》、鲍溶之《鲍溶歌诗》、吴融之《唐英歌诗》。集中所录，不都是乐府，也不都是歌诗。

① [唐]房玄龄等：《晋书》，第22卷，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685页。

② [梁]沈约：《宋书》，第21卷，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608页。

③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第45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792页。

④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第4卷，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9页。

⑤ [宋]魏庆之著：《诗人玉屑》，第14卷，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21页。